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二十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實收資本額未達二十億元且非屬金融業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以下略) | 第二十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及金融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者，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未達一百億元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以下略) | 為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全體上櫃公司應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